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基簡字第3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周佳穎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偵字第8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。
11 應執行拘役肆拾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
12 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13 **事實及理由**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15 113年度偵字第8474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
16 容。

17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18 (一)按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
19 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0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
21 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
22 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
23 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
24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而
25 成為另一獨立之罪，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
26 構成要件應非相同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
27 (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被告
28 乙○○為本件犯行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被害人丁○
29 ○(民國000年生)、丙○○(民國000年生)於案發時均為
30 未滿7歲之兒童，有其二人之年籍真實姓名對照資料在卷可
31 憑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74號卷第43

頁】，是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被告上開所犯2傷害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茲審酌被告乙○○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被害兒童丁○○、丙○○2人年紀尚幼，遇其二人做出危險不當舉動時，應採取溫和管教方式，對2兒童進行勸導，詎其因一時情急，率爾出手傷害2兒童成傷，其行為實有可議，惟念其犯後自白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而告訴人即被害兒童母親甲○○明確表達並無調解意願，請依法判決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【見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33號卷第11頁】，復衡酌被告所為雖有不當，但幸未造成2兒童身體健康重大傷害，亦有卷附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足稽【見同上偵卷第21頁、第23頁】，再考量其管教方式雖有不當，然其犯罪起因動機並非出於故意加害2兒童之惡意、目的亦非為刻意傷害2兒童之身體健康，及其自述職業為家管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【見同上偵卷第13頁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】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用示警惕。再酌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之貳罪，其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併考量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與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（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，雖罪質相同，且犯罪之目的、手段相類）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再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

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，亦考量被告於113年8月27日警詢時坦述：我是因為擔心他們的安全才會用這種方式管教，我如果不在乎，我就不會管他們了，我知道這樣的管教方式其實不太對，但已經跟他們口述很多次，但他們都沒有把我的話放在心上，打完他們之後，我都會再跟他們道歉並安慰他們，並跟他們說他們錯的原因等語綦詳【見同上偵卷第15頁】，及考量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用啟被告宜以智慧理性管教，切勿好心做錯事，得不償失，並避免被誤解之嫌。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其原法定本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由於故意對少年及兒童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加重之結果，其法定最重本刑成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則縱受拘役之宣告，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僅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得易服社會勞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乙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未曾有刑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，其素行堪稱良好，本件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考量其始終坦認犯行，且被告於113年8月27日警詢時坦述：我是因為擔心他們的安全才會用這種方式管教，我如果不在乎，我就不會管他們了，我知道這樣的管教方式其實不太對，但已經跟他們口述很多次，但他們都沒有把我的話放在心上，打完他們之後，我都會再跟他們道歉並安慰他們，並跟他們說他們錯的原因等語綦詳【見同上偵卷第15頁】，顯

亦有出於用心管教，並非故意之惡意、目的亦非為刻意傷害兒童之身體健康，而其經此警偵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，諒當知所警惕，謹慎小心行事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為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1 書記官 姬廣岳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9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0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13 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8474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居所詳卷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乙○○與兒童曹○勛、曹○芸之父親曹○杰為男女朋友關
22 係，4人同居在新北市金山區居所，簡○淇則為曹○杰之前
23 配偶，並為2名兒童之母親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
24 9、20時許，在居所見上開2位兒童把長型玩具放在嘴巴，在
25 房間彈簧床上跳。乙○○恐2人發生危險予以制止，並基於
26 傷害之犯意，以牌尺毆打2位兒童雙臂及臀部，致女童曹○
27 芸因而受有左臂、左大腿及右前臂挫傷等傷害，男童曹○勛
28 因而受有雙臂挫傷之傷害。嗣經簡○淇於翌日（28）上午，
29 發現2童上開傷勢，遂報警處理，始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簡○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不諱，核與
04 告訴人簡○淇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曹○杰證述明確，
05 復有兒童曹○勛、曹○芸2人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照片9張在
06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，其涉有傷害犯
07 嫌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
09 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
10 其故意對未滿7歲之兒童為犯罪行為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1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致

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1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察官　　林秋田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1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王俐尹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7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8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3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